

河南理工大学

豫理工〔2022〕81号

签发人：杨小林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 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已经学校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2年9月12日

河南理工大学

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聚焦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教授、副教授是指我校在岗，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为本科生上课是指主讲全日制本科生理论课及独立设置实验课教学任务，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列且编入课表的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等课堂教学。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为本科生主讲一门理论课程，且实际授课时数不低于16学时，其中，在党政管理岗的教授、副教授最低授课时数减半。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各课程所属单位在安排本科教学任务时，应积极安排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所有在岗教授、副教授应根据专业归属，积极主动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各学院高级职称教师（含职能部门按学科归属学院的）上课率作为学院本科教学年度目标考核的依据。

第六条 教授、副教授确有特殊原因（如出国、进修、挂职等）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理论课学时数未达到最低要求者，当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教务处负责统计教授、副教授上课时数，将统计结果按照人员类型分别报组织部、人事处，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关于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的暂行规定》（校教〔2008〕43号）同时废止。

附件：教授、副教授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申请表

附件

教授、副教授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申请表

申请人		工号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起止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公章)				
教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 (1)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 经所在单位审批及教务处审核后, 由教务处质量科留存。

(2) 申请时须附人事处(或组织部)相关证明材料。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者, 须同时附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

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2日印发

